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909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品福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98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文

陳品福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捌拾壹萬壹仟參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更正及補充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1至第12行原載「280萬6,300元」，應更正為「281萬1,300元」；附表末欄原載「現金共223萬7,000元、匯款共56萬9,300元、共交付新臺幣280萬6,300元」，應更正為「現金共224萬2,000元、匯款共56萬9,300元、共交付新臺幣281萬1,300元」。

(二) 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陳品福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其先後多次詐財之行徑，係基於同一緣由、目的而為，彼此間在時、空上且具密集性，各舉間之獨立性自屬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為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二)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施用詐術向告訴人詐取財物，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告訴人所受之損害、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素行及斟酌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詐得之款項為新臺幣281萬1,300元，為被告犯本案之犯罪所得，亦未賠償或返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0 條第1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韓宜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2988號

05 被告 陳品福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南投縣○里鄉○○街00巷0號
07 居南投縣○○市○○路000巷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取財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品福知悉朱秋霞前遭他人詐欺而持有百餘張生基塔位之使
13 用憑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
14 於民國110年起，向朱秋霞詐稱：得協助轉賣生基塔位、已
15 尋得買家而需繳交代書費、代書跑路而需再尋代書等語，致
16 其陷於錯誤，自附表編號1至10所示時間，陸續交付附表編
17 號1至10所示現金予陳品福，及自附表編號11至46所示時
18 間，陸續匯款如附表編號11至46所示款項至陳品福名下臺灣
19 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期間並簽立未填載金額之
20 本票1紙作為代書費用而交予陳品福，然自始未有他人欲購
21 買生基塔位，陳品福亦未尋得任何代書並繳交朱秋霞所交付
22 之代書費用，朱秋霞因而共受有新臺幣（下同）280萬6,300
23 元之損害。嗣經朱秋霞之家人發覺有異，始悉受騙。

2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訊據被告陳品福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朱秋霞先前
27 跟伊及其母借款，附表所示款項都是對方用來償還借款等
28 語。經查：

29 (一)被告多次以「可協助轉賣生基塔位」、「有買家要買，要請
30 代書進行買賣登記契約，因而要繳代書費」、「前一個代書

01 跑路」等虛偽名義，向被害人朱秋霞索討款項，被害人朱秋
02 霞因而按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方式交付款項，並於1紙未
03 填載金額之本票上簽名，作為代書費用等情，有證人即被害
04 人朱秋霞、證人即家屬朱秀妹於偵查中之證述可參，並有臺
05 灣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參，上開事
06 實已堪認定。

07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其於113年1月17日警詢時稱：「我要
08 跟朱秋霞談靈骨塔的事」、「我有朋友要買」、「（你上述
09 所稱之朋友是何人？）我不想透漏那個朋友的名字」、
10 「（你如何得知朱秋霞手中有靈骨塔要賣？）我從我朋友那
11 邊得到的消息，我跟那個朋友沒有聯絡了，我也不知道他叫
12 什麼名字」、「（有無參與買賣靈骨塔給朱秋霞？）我沒有
13 參與」等語，先自承要與被害人朱秋霞談論關於其友人欲購
14 買靈骨塔一事，然卻不願告知買家詳細資料，已有可疑；嗣
15 於113年7月31日本署偵訊時，又改稱「（是否向朱秋霞稱可
16 協助轉賣靈骨塔？）我沒有跟她講」、「（有無參與朱秋霞
17 之靈骨塔投資或買賣？）沒有」、「（你也沒有幫她介紹別
18 人來買？）沒有」等語，顯與警詢時所述相互矛盾，經本署
19 進一步詢問上開矛盾之處時，被告均僅係沉默回應，未能提
20 出合理答覆，顯見其所述均為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1 (三)再觀諸被告與被害人朱秋霞之訊息截圖，被告傳送「姨媽真
22 的拜託、25000不是很多，還他就好了其他的我自己想想辦
23 法」、「姨媽可以再借我2000元吃飯錢嗎」、「沒有油錢回
24 南投」等語，顯見被告之經濟能力較被害人朱秋霞為差，衡
25 以被害人朱秋霞於偵查中證稱：「我有簽1張本票給他，但
26 我只有簽名，沒有簽金額，因為我欠代書費，代書費是用生
27 基位的數量去計算，陳品福是一次跟我講一個價錢，但我分
28 批給付，因為我現金不夠」等語，顯見是被害人朱秋霞簽立
29 本票之原因，應係被害人朱秋霞為一次性支付被告所詐稱之
30 某次「代書費」，是被告所辯：被害人朱秋霞向伊借款等
31 語，不足採信，其所為詐欺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
02 所犯詐欺取財之犯行，係先後多次以協助轉賣生基塔位、需
03 繳交代書費等詐術向被害人詐取財物，時間密接，各行為之
04 間難以強行割裂，並係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接續
05 犯，請論以一罪。被告詐騙告訴人所得詐欺款項部分，係犯
06 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7 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8 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3 檢察官 黃于庭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6 書記官 吳沛穎

17 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編號	時間	交款方式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110年間某日	在卓蘭生基位九天 園區交付現金	10萬元
2	110年間某日		48萬元
3	110年間某日		10萬元
4	110年11月7日	在朱秋霞所經營桃 園市大園區之油飯 店交付現金	2萬元
5	110年11月11日		2萬元
6	110年12月間之某日		35萬元

7	111年1月7日		105萬元
8	111年1月26日		7萬元
9	111年1月29日		4萬7,000元
10	111年2月28日		5000元
11	112年7月4日10時33分	匯款	3,000元
12	112年7月5日14時39分		3,000元
13	112年7月9日14時30分		5,000元
14	112年7月14日13時26分		3,000元
15	112年7月24日12時55分		3,000元
16	112年8月3日17時10分		3,000元
17	112年8月6日18時18分		8,000元
18	112年8月9日12時36分		1萬元
19	112年8月20日18時11分		2,000元
20	112年8月25日14時47分		5萬2,000元
21	112年9月13日11時37分		1萬元
22	112年9月15日22時25分		2,100
23	112年9月29日18時29分		2,000
24	112年10月4日14時39分		3萬元
25	112年10月23日12時3分		5萬5,000元
26	112年11月6日9時41分		1萬元
27	112年11月9日17時55分		4,000元
28	112年11月13日14時49分		3萬2,000元
29	112年11月16日14時24分		6,000元
30	112年11月20日12時39分		5,000元
31	112年11月21日13時12分		4,000元
32	112年11月23日17時43分		3萬元
33	112年11月24日2時17分		8,000元
34	112年11月24日11時20分		7,000元
35	112年11月25日20時1分		2,000元
36	112年11月27日11時21分		3萬3,000元
37	112年12月5日16時6分		1萬元
38	112年12月6日14時2分		5,000元
39	112年12月11日10時18分		1,200元

40	112年12月18日12時55分	10萬元
41	112年12月21日14時16分	1萬7,000元
42	112年12月26日21時42分	3萬元
43	112年12月27日2時19分	3萬元
44	112年12月29日10時55分	8,000元
45	112年12月30日17時59分	1萬6,000元
46	113年1月2日11時59分	2萬元
		現金共223萬7,000元 匯款共56萬9,300元 共交付新臺幣280萬6,300元